

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若干问题的处理补充意见（(79)冀革劳字第 122 号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）

最近，有些地区在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工作中，又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处理意见，请研究执行。

一、哪些部门、哪些工种可以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二）项办理退休？

国家劳动总局制定的“关于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草案）”附表中所明确的部门和工种（第一机械系统的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及有害身体健康作业工种；凡符合附表中所列工种名称及工作范围者，也可按此执行）；国家

劳动总局(78)劳护字 2 号复文同意冶金部提出的冶金炉热修瓦工为高温作业工种，人工熬制沥青工为有毒有害作业工种，国家劳动总局(78)劳护字 36 号复函同意化学工业部提出的《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表》中所列工种（注：此工种范围表未列入本《选编》），国家劳动总局(79)劳护字 4 号文给国家水产总局的批复：海洋捕捞船员、海水养殖工、冷藏速冻工、人力装卸工、潜水员、淡水养殖潜水工、冰上捕鱼工，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工种；铁道部政治部于部部、人事局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两个《暂行办法》的两个《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草案）》的补充意见（草案）”中对铁路系统又提出的：卫生系统的 X 光医师、放射性人员、从事 X 光射线的工作人员及养路工、线路工、采石工和专门从事桥梁建筑的装吊工、桥梁木工、桥梁铆工、桥梁油漆工。以上可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二）项办理。

其他部门如有的工人与上述部门所定工种相同、劳动条件相同、专业性质相同，可由省各有关主管局会同省卫生局提出，经省劳动

局同意后，也可以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二）项办理。否则一律不准按此条此项办理。

所有各个部门不是上述工种，需要新增加的工种，要由中央各主管部门会同卫生部提出，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才能实行。

二、劳改企业中的正式工人，可以执行《暂行办法》。劳改企业中的刑满就业人员，凡是恢复政治权利、明确为工人后，如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退休、退职条件，也可作退休、退职处理。

三、学徒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也可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四）项办理，其退休费按三十五元发给，如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，也发给护理费。

四、一九六六年底以后参加工作，在国家**计划外**的临时工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也可以参照省劳动局“关于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试行草案）”第三条规定执行。今后，各地、各部门必须增强计划观念，严格按照劳动力计划使用临时工。

五、关于对过去已经退休的工人，从何时起改变、补发什么待遇的问题。

根据《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精神，并尽可能的与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取得一致，现明确如下几点：

1. 按规定应改变退休费标准者，给予改变退休费标准，并从一九七八年六月予以补发。

2. 过去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工人，也从一九七八年六月补发给护理费。

3. 过去已退休的工人，一九七八年六月以后仍参加固定收入的工作（即一般说法拿补差，与退休费合计不超过原标准工资的），可先按规定改变其退休费标准，并从改变之月起，按新标准计发退休费，不补发以前新旧退休费标准之差额。改变后，如仍继续工作时，要及时通知其现在的工作单位，按改变后的退休费标准与原标准工资之差额发给“补差”。

4. 没有进行《暂行办法》试点的单位，过去已退休工人，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以后死亡的，其六月至死亡之月的退休费，可按应改变的标准发给，其死亡的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，也可以按新规定执行。

5. 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，退休后死亡的丧葬补助费、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，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，仍按照原单位在职工人因工死亡的待遇办理。

六、国家劳动总局“关于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若干的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草案）‘十八条，……服刑期满恢复政治权利后的生活待遇，由原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单位酌情处理”的规定，可按以下精神掌握，即从恢复政治权利起，原则上继续发给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。但对罪行大，表现不好的也可以酌情少发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。

七、革命残废军人转业到企业、事业和国家机关、群众团体等单位当工人，不论是原伤残恶化、发展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还是

到地方后又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均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四）项规定办理。他们原享受的残废抚恤金，可继续享受在职残废抚恤金，由民政部门发给。

八、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，应该退休、退职的临时工和一九六六年底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临时工，也可以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。但原则上仍为临时工。如本单位或本系统有固定工自然减员指标时，也可招为固定工。

九、没有进行《暂行办法》试点工作的单位，一九七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间，在职工人非因工死亡者及退休工人，是否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？

现在根据各地反映和要求，经研究的意见是，各地、市可在各自的一九七九年自然减员指标中自行安排，招收他们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。省不另给指标。

十、退休、退职工人的子女及在职工人死亡者的子女，已在集体所有制、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为正式工人，他们为了到其退休、

退职的父或母原所在单位工作而离职的，不能作为招收子女的对象。

十一、临时工的工龄计算。临时工被所在单位选招为固定工时，其在本企业最后一次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，可计算为连续工龄。在一个单位工作多年，但是每年解除合同、又每年续订合同的临时工，其实际工作的时间，可累计作为连续工龄。

十二、被招收退休、退职工人的子女，其被招的当时就在退休、退职工人所在单位当临时工，其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，可计为连续工龄。不是这种情况的，不能按此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工人退休、退职后，本人原来享受的粮价补贴，可以暂按原标准发给。

十四、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，安家补助费如何掌握发给的问题。

“安家补助费”这项待遇，过去没有规定。国务院颁发的新的退休、退职办法规定了这项待遇。主要是考虑到工人退休后，易地重新安家，要增加一些开支，所以规定“一般发给安家补助费一百五十元，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去安家的，发给安家补助费三百元”。这

里应当

注意掌握的全面精神是“易地”、“重新安家”、“增加一些开支”和鼓励到农村去。本此精神，省局在“关于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试行草案）”中第二十条规定：“工人退休时，由县镇以上城市到农村生产队安置落户的（包括单身），发给三百元安家补助费”。这就是说，只要是从县以上城镇把户口迁到农村生产队安置落户，不分里程远近，就按此办理。关于该条又规定“其他易地安家的发一百五十元’是措从甲城镇把户口迁到乙城镇安家落户的。

关于有的工人，其户口在市区内，具体工作地点在同一城市的郊区、矿区或市辖区，退休回市区内居住者，不发安家补助费；有的工人，其户口和工作地点在同一城市的郊区、矿区或市辖区，退休后回到市区内落户居住的，亦不发安家补助费，如由市区回到同一城市的郊区，矿区或市辖区安家落户的，可视为城镇之间的“易地”，发一百五十元安

家补助费；有的工人，户口在农村，每天到厂子上班，退休后，就户口所在地虽由非农业人口改为农业人口，亦不发安家补助费。

在发给退职工人安家补助费时，也按上述精神（不是金额）掌握。

（注：市辖区是指张家口市的宣化区，秦皇岛市的北戴河区、山海关区。）

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